

证券简称: 美丽生态

证券代码: 000010

公告编号: 2024-040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信鼎通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诚业展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阴鑫诚”）持有公司的股份解除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冻结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起始日	解除冻结日期	冻结、标记执行人
江阴鑫诚	否	39,121,964	39.62%	3.40%	2023-12-14	2024-05-13	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红信鼎通	否	1,678,100	1.70%	0.15%	2023-12-14	2024-05-13	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红信鼎通	否	10,200,578	10.33%	0.89%	2023-12-14	2024-05-13	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红信鼎通	否	3,174,603	3.21%	0.28%	2023-12-22	2024-05-13	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红信鼎通	否	29,480,243	29.86%	2.56%	2024-03-05	2024-05-13	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合计		83,655,488	84.72%	7.28%	-	-	-

注：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鑫诚、安徽典融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典融”）合计持有公司 98,744,14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.59%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 (股)	累计被标记 数量 (股)	合计占其及一 致行动人所持 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红信鼎通	44,533,524	3.87%	0	0	0.00%	0.00%
江阴鑫诚	39,121,964	3.40%	0	0	0.00%	0.00%
安徽典融	15,088,655	1.31%	0	0	0.00%	0.00%
合计	98,744,143	8.59%	0	0	0.00%	0.00%

注：1、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系四舍五入所致。

2、本次冻结解除后，红信鼎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0日